**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发**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受理（1个工作日）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政务中心窗口对申请材料形式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改错误。

当场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其他材料详见政务公开指南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补正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审查

组织实地勘察，出具现场审查或评估意见书（7个工作日）

当场

行政许可事项若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组织时间为15天，计入承诺总期限

1、省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省内跨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转让、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停业许可等4项许可，由运输管理科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3个工作日）

省际水路运输业务许可等其他事项报省港海事中心，或由省海事中心转报交通部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水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领取许可文件

承办机构：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54-6618393 监督电话：0554-12328